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1793號

原　　告　王靖能（即鄭雅文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湘雄（即鄭雅文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宣筑（即鄭雅文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繼承人王靖能、王湘雄、王宣筑為被繼承人鄭雅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、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、17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遺產既得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，有所限制，自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，此經司法院釋字第621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解釋在案。是以行政執行標的如不具一身專屬性(如記違規點數或道路交通

安全講習等)，可為繼承標的，自應由繼承人承受並續行訴訟。

二、被繼承人鄭雅文因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)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21時33分許，停放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，有「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警逕行舉發。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處罰條例)第56條第1項第1款，開立114年11月14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Z0000000號裁決書，處被繼承人鄭雅文罰鍰新臺幣(下同)900元(下稱原處分)，被繼承人鄭雅文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後，嗣在訴訟繫屬中之115年5月8日逝世。其繼承人查有王靖能、王湘雄、王宣筑，且均查無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。故王靖能、王湘雄、王宣筑均為被繼承人鄭雅文之繼承人。原處分處以罰鍰不具一身專屬性，可為繼承標的，應由繼承人承受訴訟。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命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天